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三四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郑燕 审读 穆胜保

热点聚焦

推进“类案专审”“简案快审”，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推行模块化管理，建立联动调解工作机制

市北法院打造道交纠纷案件审理“新样本”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机动车作为代步工具，诉至法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也随之大幅上涨。今年以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面对交通事故类案件数量快速增长、法律关系复杂、化解难度大的局面，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868件，结案687件，其中调解结案236件，调撤率达到78.89%，判决自动履行率达到100%。

聚焦案件办理高效化，驶入执法办案“快车道”

推进“类案专审”。法官对于涉相同保险公司案件安排集中开庭，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也节约了审判资源。针对审判中的疑难问题定期召开法官会议，集中开展道交纠纷类案专题研讨，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类案检索机制，有效统一裁判尺度。今年以来，道交纠纷案件无一件改判。

推进“简案快审”。市北法院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道交纠纷案件适用小额程序和简易程序的占比超过90%，广泛运用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式裁判文书适用率100%。“针对委托鉴定案件必须就鉴定检材予以质证的规定，无疑是增加审判流程的环节、加重事务性工作、延长审理期限，所以我们将该环节简化为线上质证、线下递交异议申请书等材料的模式，这样减少诉累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市北法院水清法庭庭长陈晓艳说。

推进“线上办案”。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地当事人无法到庭。市北法院借助科技力量，采

用线上方式开展诉前鉴定、诉前调解、立案、开庭、送达。截至目前，道交纠纷案件线上调解、开庭案件156件，电子送达适用率94.37%。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调解及开庭，保证案件审理不减速、不打折，最大程度上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重视“判后答疑”。首先，在判决书下达的同时，法官会向当事人释明判决依据以及判决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使当事人对法官裁定依据一目了然；其次，针对当事人对判决和法律有疑问的地方进行释法答疑，用当事人能听懂的语言有针对性地解释法律规定、证据认定、裁判理由、裁判文书的文意和有关诉讼程序等，有效地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申诉和信访案件。

督促“判后履约”。法院的判决生效后，如果得不到履行，不仅会使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得不到及时的救助和补偿，也会损害司法的权威，如果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还会增加法院的司法成本。市北法院在结案后会根据案情强化督促机制，促使不少当事人主动履行了确定的义务，避免了很多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

实现审判团队专业化，打造司法便民“加速器”

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市北法院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鉴定依赖性高等特点，专门成立道交纠纷专业审判团队，选任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担任团队负责人，配备4名员额法官、4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8名调解员专业队伍集中审理，裁判标准统一、裁判理念一致，减少了审理内耗。

积极推行模块化管理。市北法院启用“庭前送达组+庭审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的工作模式，重新组合审判力量，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庭前送达组负责庭排期开庭送达，庭审保障组负责庭审记录，综合协调组负责裁判文书送达和归档，司法辅助事务分段集约运行，实现由传统“案跟人走”到“人跟案走”的转变，有效提升审判工作效率。适用该模式以来，法官人均结案量增加50%以上。

着力提升专业化水平。“今年以来，我庭每周五下午的学习时间都会针对调解员进行专业化培训，目前已就调解员守则与相关法律规定、调解技巧与方法、交通事故常见问题解答、消费者权益案件常用法律解读等专题进行了培训。”陈晓艳介绍。据了解，市北法院道交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已就上述工作进行了建章立制，并拟定了专业案件的调解员调解流程与守则并对交接流程进行了制度化，在全庭范围内统一了调解员专用的审判要素表、调解记录表与交接表等。

坚持纠纷化解多元化，按下司法服务“快进键”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市北法院道交纠纷专业审判团队来到市北区四方街道嘉兴路社区为当地居民面对面作宪法宣传，普及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常见法律问题，并发放法律手册。随后团队成员与辖区内企业进行座谈交流，针对企业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答疑解惑。一直以来，该团队注重强化与社区街道、学校、企业的沟通联络，实现阵地前移，调解前置，推动纠纷源头化

解，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建立联动调解工作机制。“我们保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与协作，充分利用道交一体化处理平台优势，积极为平台运营提供保障。”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代表在“道交一体化”联席会议上如是说。市北法院道交纠纷专业审判团队主动加强与公安交警、保险行业、鉴定机构的对接，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查找当事人信息、事故责任认定、确认理赔标准等问题进行探讨，研究解决“道交一体化”平台运用中的堵点难点，推动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司法确认一体化，实现信息共享、一网通办、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道交纠纷案件调撤率78.89%，判决自动履行率100%。

充分发挥工作室阵地作用。早在2019年7月，市北法院便在市北交警大队正式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交通事故纠纷有了更高效、更便捷的解决路径。对于工作室的工作机制，团队法官介绍：“事故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员的帮助下，通过平台申请在线调解，并通过其中的‘赔付计算’功能了解法院的预判结果，为当事人理性处理纠纷提供法律帮助，更快更好促成纠纷的解决，缩短纠纷的处理周期。如果调解成功，法院可以在线及时地给予司法确认，一经确认，调解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可执行性，也就是说一方不依照协议履行义务，相对方即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果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可以通过该平台直接申请在线立案，进入诉讼程序，由法院正式审理该纠纷。”截至目前，市北法院交通事故诉调工作室共收案2471起，其中调解结案1945起，还有17起纠纷正在调解中，调解率达到78.7%。

政法一线

利用大数据“分类教育”“因人施教”
即墨区司法局着力构建社区矫正智能教育新模式

“鉴于你2022年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累计学习积分达6008分，连续四周名列学力排行榜榜首，表现突出，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经研究决定给予你书面表扬一次。”近日，即墨区司法局通济司法所将表扬决定书交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手中。王某说：“我已经养成了习惯，每天早晨开窗前，先完成签到，然后逐一观看当天更新的学习内容，可供学习的门类很丰富，很像‘学习强国’。坚持下来，每天都这样先学习后开工，过得很有充实。”

教育矫正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实现社区矫正目的的重要方式。社区矫正法实施以前，传统的社区矫正日常教育以学习配套教材、撰写读书笔记为主，形式单一、内容有限，学习任务主要以时长为限制，工作日到司法所学习2—3个小时，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工作难免会造成一定影响，使得部分矫正对象对学习产生抵触情绪，达不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后，要求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为此，即墨区司法局不断调整教育矫正模式，于2022年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支撑，实现了传统矫正教育模式向智能化教育模式的跃迁。

即墨区司法局着力将智慧矫正管理平台的教育学习模块打造成“社区矫正版学习强国”，每日更新大量的正能量信息，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平台手机端可以随时随地学习，后台自动统计学习时长，进行积分排名。秉承“分类教育”“因人施教”的理念，平台定向推送有针对性的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心理健康等内容，有效实现了“百人百矫”的个性化教育。

即墨区司法局结合“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智慧矫正”模式为抓手，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的矫正原则，在职业技能培训、心理健康辅导、法律援助咨询、矛盾纠纷调解等方面累计教育帮扶800余人次，有针对性地消除再犯罪隐患，以“管得住、矫得好”为目标，切实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法苑速递

青岛大力推动律师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日前，青岛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马新河一行到山东良建律师事务所调研，了解律所党建工作、业务开展等情况，并进行座谈交流。青岛市雷锋精神研究会向良建律所赠送了锦旗，以感谢律所在雷锋精神研究和活动开展方面提供的支持。

围绕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青岛市广大律师在参与疫情防控、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扶危助困等方面积极担当作为，越来越多律师参与志愿服务，推动了律师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下沉一线督查 及时制发“建议”
即墨区检察院能动履职
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日前，即墨区检察院组织对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走访，与路过的健身群众交流时，他们的好评让检察官们非常欣慰。

近年来，即墨“检察蓝”主动聚焦生态，维护城市环境“高颜值”有担当。去年即墨区检察院成立了公益诉讼志愿者服务队伍，人人收集公益损害线索，个个都是公益损害“观察员”。一次偶然的机会，检察官发现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多处垃圾堆放，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经查实后，该院启动生态资源环境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治理恢复，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守护好地质遗迹。行政机关马上全面清理垃圾，设置垃圾箱，在9天的时间内完成清理，有效维护了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得到群众高度称赞。

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有隐患必须整改。在今年6月即墨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的“转作风、作表率，创城有我”活动中，检察官在居民生活区、商业经营场所等地发现私家车占用、堵塞或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查实后，即墨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程序，就消防安全领域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两份检察建议，督促立即整改，加强排查，强化日常监管。相关行政机关予以采纳，目前已完成整改。“通过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活动，我们深刻体会到，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不仅是检察工作、司法工作，也是民生工作、社会治理工作。”即墨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陈原原认为。

今年10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了解到，居民对电动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反映强烈，认为既影响市容，更有安全隐患。该院安排公益诉讼专班立即走访5个街道办事处、20多个小区，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制发6份检察建议，督促整治。发出检察建议后，为监督落实到位，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该院主动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与相关行政机关座谈，共同研究建设集中充电、电动车停车棚等设施，促进整改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36起，让小区面貌更加整洁有序，生活环境和居住场所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执行攻坚

疫情防控和执行办案两手抓两不误 胶州法院全面开启“云端执行”模式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全面开启“云端执行”模式，切实做到了疫情防控和执行办案两手抓、两不误。

该院日前通过“执前调”，成功化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2020年12月，青岛某机械设备公司职工王某，工作时不慎摔倒至左脚，住院接受治疗。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王某诉至法院。经胶州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公司赔偿原告王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28000余元。不料，该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义务。无奈，王某就此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胶州法院执行法官孙学羽在诉前调解阶段接到该案后，立即与王某取得联系，了解到王某即将进行二次手术急需用钱，然而通过网络

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随后，执行法官通过电话联系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得知杨某因疫情被居家隔离，执行法官无法进行拘传。期间，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微信方式“背对背”做当事人的工作，并使用“云晤”庭审系统组织双方当事人在手机屏幕前“面对面”调解。通过释法析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近日，被执行人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剩余案款27000元及执行费交至法院账户，案件顺利执结。

今年以来，胶州法院执行局积极探索执行前和解敦促履行制度，通过微信、电话积极与被执行人沟通，阐明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督促被执行人执行完毕义务或提供可行的履行方案，使矛盾纠纷在执行前得到妥善化解。截至目前，胶州法院执行局通过“执前调”方式达执行和解36件，执行完毕12件，执行到位金额120余万元。

另外，胶州法院执行局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开启节点信息“云推送”，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有效应对被执行人躲避法院传唤等行为；借助审判“云晤”平台，实现执行法官、申请人、被执行人三方在线约谈，并通过平台达执行和解协议，最大限度促成执行和解。截至目前，胶州法院执行局借助网络查控案件500余件，委托异地查控案件50余件，冻结存款380余万元，达执行和解25件，执行完毕15件，执行到位金额200余万元，网上发放执行案款600余万元。

法苑新规

青岛中院发布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指引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保障投资者诉讼权利和民事权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制定《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指引》，方便人民群众诉讼。

这一《诉讼指引》规定的案件范围包括：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是指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

案件管辖范围包括：1.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由发生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

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管辖第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2.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73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受理发生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潍坊、临沂、东营地区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

原告提起诉讼需准备以下材料：1.民事起诉状。通常情况下，民事起诉状要注意以下要点：载明原、被告姓名或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根据法院公开的示范案件信息列明被告；载明诉讼请求，形式为赔偿损失，损失一般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载明事实与理由，内容一般包括证券账户开户经过、买卖相关证券的经过、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等；落款部分为本人签名署期。2.原告身份证明材料。3.被告身份证明材料。4.起诉时应提交的证据材料。

该《指引》还规定了诉讼时效等。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张淦 房振英
张文超 修江敏 郭倩
董爱萍